**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#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促进我院群体活动的广泛开展，推进学校阳光体育联赛体系建设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。提高广大师生健康和运动意识，增强各部门凝聚力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定于2017年11月2日举办我院第十四届体育运动会。现将竞赛规程印发各系部，请各单位做好选拔和组队工作。

**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：**

1、主办单位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、学院工会

2、承办单位：体育教研室、学生会、团委

3、决赛时间：2017年11月2日。

4、比赛地点：学院田径场

5、参赛单位：

5.1、学生组以各系或以学院的专业为单位进行报名，运动员号码统一提供：

英语学院、欧语学院（德语系、西语系、法语系、俄语系单独组队）。创意设计学院、日语系、韩语系、商学院、机电与信息工程系、文法系。

5.2、教职工报名单位：

除各系以系为单位报名以外，各行政单位人员以单位报名参赛。

三、比赛项目：

1、学生男子组比赛项目（6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1000米、铅球、跳远、4X100米接力（必须满4人为一队，各系限报最多2队）、

2、学生女子组比赛项目（6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跳远、

4X100米接力（必须满4人为一队，各系限报最多2队）。一分钟搬运球（数量一定球，最快时间搬运球到指定位置为获胜。各系部限报2队每队3人）。

3、教工组：

男子组（4项）100米、4X100米混合接力（一、三棒女子….二、四棒男子）、足球射门。

女子组（3项）100米、一分钟搬运球（球数量一定，最快时间搬运球到指定位置为获胜。各系部限报2队每队3人）、立定跳远。

四、参赛办法：

1、学生组各系每个单项项目最多报名人数不得超过8人；运动员每人最多限报2项，可兼一项4X100米接力不算在内。

2、参赛资格：

**特别提醒**：运动员必须是我院本专业在籍的且身体健康的学生；教工必须是我院在职教职工且身体健康。为保证安全请如有心脏病、哮喘病、高血压及不能进行剧烈运动等急慢性病的师生不要参加。

3、**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检录（检录处位于田径场中央，靠近主席台），检录后方可在裁判员的带领下去比赛场地参加比赛，没有进行检录或者检录后离开侯赛场地的运动员将取消参赛资格。**

4、冒名或多报参赛的取消成绩和评奖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程》。

六、名次录取、计分与奖励办法：

1、名次录取：**各项目取前六名给与奖励**，若报名人数不足3人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2、计分办法：各系教师、学生组各单项前6名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集体项目分数加倍。破学院纪录者团体总分加15分。根据所得分数计算各系团体总分，团体总分取前三名。

3、奖励办法：各项目取前6名给予物资奖励.

4、报名办法：规程下发之日起各系进行学生选拔和报名，**最迟在10月5日前以电子版报文法系教学秘书办公室（735956021@qq.com）**。逾期作弃权处理。各系在报名中各项超过规定的人数，由体育教学部随机删减。

5、各项根据报名人数在运动会前进行预赛。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报名表分两部分：**

1、本系运动员名单总表，即所有参赛运动员号码对照表（各系自行分配运动员号码，但是不能出现同一名运动员参加不同项目使用不同号码的情况）。

2.各项目报名表，每个项目填写运动员名字时必须同时带有该运动员的号码。

六、**运动会开幕式：**

**1、各系准备学生入场42人，方队40人，1人引导牌、1人系旗。**

**2、各系如有表演节目于10月15日前报体育教学部，表演人数不低于10人。**

**3、各系准备入场式介绍词一份，200字以内。**

各系在活动中如有需要体育教师协助和指导的，请与体育教研室联系。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体育运动委员会、学院工会

学生处、体育教研室

 2017.9.25